**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耗材投标单位须知（含招标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本单位部分医疗设备采购/耗材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权或医疗设备生产许可权的经营企业或生产企业参加投标。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选择投一个或多个采购条目，但不允许将一个采购条目流水号的内容拆散判。**请准备投标文件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3、应标供应商资质查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资质证明文件(请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并做好封面及目录。

 (1)参加应标的供应商法人证明书；

 (2)参加应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

 (3) 参加应标公司法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司公章)；

 (4)参加应标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应标的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应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制造商或制造商对项目指定的唯一合法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授权书；

 (7)报价表(标书第2项)、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标书第3项)、产品三证、用户名单（同类业绩）、售后服务计划、每年两次的维保承诺；**开标当天纸质版报价表需做双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一份为纸质报价表装订在标书内**。

 (8)货比三家资料(发票复印件)、彩页等，耗材类需提供样品一份，设备类提供产品彩页。

 (9)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检测设备项目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检测合格证； （10）请各供应商自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近三年内有处罚信息记录的请出示加盖公司公章的情况说明及当年的处罚通知书原件。

（11）每家经销公司参与投标的同品名、同规格的品种，不得超过1个。

（12）投标价格一经公布，不得更改，如有错误，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14）招标单位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两周内与招标方确定签订合同事宜，逾期作废。

（16）医用材料招标项目合同的执行期为12个月，设备保修期限36个月以上；

（17）合同有效期内，如政府调价或市政府统一招标，双方应无条件按上级文件执行，并相应修改合同的有关条款，招标方不向投标方作任何补偿与解释。否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18）企业参加投标，即表示接受本次招标的各项要求。

（19）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招标评审组由院领导、相关科室专家、设备科、财务科、医院纪检部门等组成。

（21）参加投标企业需投标前15分钟到达开标地点。

一、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总价 | 质保期（3年或以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三、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说明 | 标配数量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四、售后服务承诺

每年两次维修承诺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在您的支持和信任之下，为保障您的利益，使您得到更好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 安装前准备工作：
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 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设备到达甲方安装现场时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本合同项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2. 安装与调试及培训
1.我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负责现场指导安装与调试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2.安装调试完成后我方将在安装现场由具有三年以上的维修经验的技术员为需方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完成与设备、系统有关的各项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保证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三、 维护保养服务
我们保证为货物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叁年，终身有偿维修。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2次。
1． 机器的正常保养。
2． 机器性能的检测。

四、免费保修期内外所提供服务
1.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保修时间从验收签字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对货物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

2.由我方提供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8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五、信息化服务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包括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